

105No05-t02

臨提二：臺南市左鎮區菜寮段 255-3 等 5 筆地號擬申請建造執照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一、本案基地位處山坡地範圍，現況主要作為菜寮化石館、光榮國小及自然史教育館使用，係屬部分拆除改建，改建後用途仍為 D-2(展示館)、D-3(小學教室)使用，屬本編第五章所規定之特定建築物。

二、依本編第 1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復依同編第 119 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臨接長度十公尺」，揆諸其立法意旨應為保障特定建築物之避難安全與公共交通所需之面前道路最小寬度及長度，且依法令特重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要鄰接符合規定之道路(內政部 82.05.21 台內營字第 8272346 號函釋)。

三、查本基地臨接現有巷道寬度為 6m，且已於主要出入口自行退縮建築寬度達 8m 以上，退縮長度依內政部 68.07.16 台內營字第 025546 號函釋規定，複合用途分別核算後合計退縮長度達 20m 以上，且地面層已自建築線全面退縮留設 2m 以上之人行步道，應尚符前開特定建築物避難安全與公共交通之立法原意，爰擬請准依前開規定檢討主要出入口之面前道路符合寬度及最小臨接長度，提請委員會討論。

四、另按本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山坡地建築)：「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查本案已依前開規定自建築線退縮設置 2m 寬度以上之人行步道，人行通道通暢，既有巷道車流通行無虞，應尚符規定，惟因該人行步道又與特定建築物退縮 2m 範圍重疊，爰擬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之規定申請免再予退縮人行步道。本案相關配置圖及相關解釋函令(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規模已達「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其面前道路寬度未達 8m，依本編第 118 條第 2 款及 75.11.11 台內營字第 450586 號函令規定，其臨接道路應全長自建築線單向退縮達到 8m 後建築(含地下室)，且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亦不得於退縮地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 二、又本次申請基地位屬公告之山坡地，依同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 1.5m，且設置於上揭退縮地範圍尚非法所不許。

